

# 摘要

本研究旨在運用經濟的觀點與計量的方法來探討中華職棒球員的表現與薪資間的關係。究竟中華職棒勞動市場中，對於球員是存在超額給付(overpayment)？還是過低給付(underpayment)？我們將運動產業勞動市場之三大決定要素結合在一起：球團收益、球員表現與球員薪資，並蒐集中華職棒 1997~2005 年間相關的資料，以此探討球員薪資之決定。

本文首先對台灣的職棒運動作一鳥瞰式的歷史回顧，並將中華職棒球員薪資、年資的基本統計量提出與日本職棒做一比較。接著以 Scully(1974)、MacDonald and Reynolds(1994)和 Krautmann(1998)所提出的薪資估計方法，將球團收益、球員表現和薪資決定變數結合在一起，估計出中華職棒球員的邊際報酬貢獻(marginal revenue product)，以此進行球員薪資的檢視。合理的情形下，球員邊際報酬貢獻應該等於球員薪資。本研究並將中華職棒的球員群組分為本土球員與洋將部分，觀察是否因為勞動市場條件的不同，而使兩群組球員薪資與表現間的關連性存在異同。在本土球員中，我們進一步以美國大聯盟的年資分類方式，將球員分為新人(apprentice)、中堅球員(journeymen)與老將(experienced players)三大群組，以觀察同樣的薪資決定變數在不同年資間造成的影響是否有異。我們並檢視年薪超過 240 萬的球員，其技術是否存在規模報酬遞增的情況，若存在，則中華職棒與國外成熟的職業運動一樣都存在所謂的「超級明星現象」。

實證結果發現，整體而言，中華職棒聯盟當中存在超額給付(overpayment)，而洋將因為勞動市場條件較為接近完全競爭市場，因此表現更能反映到薪資的改變上。超額給付的存在應是由於中華職棒的賽程密集度不足，且缺乏二軍與完善的球員交易制度。另外，由於球團經營與行銷手法上仍未臻成熟，中華職棒球員尚未存在「超級明星現象」。我們並以在 1997~2005 間 250 位至少完成六個球季的選手，以這些球員的薪資檢視是否存在明顯結構性的轉變，以作為將來制訂自由球員年限的參考。實證結果發現這樣的年限並不存在，我們因此推論，中華職棒應要加強基本面的基礎與改善球員交易制度，當這些基礎獲得良好的改善後，自由球員制度就會是一個水到渠成的結果。